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俞和:本院受理(2026)闽0111民初229号原告陈凤英、陈量与陈敏良、陈敏飞、陈肇晃、陈肇圣、陈俞和、陈郁萍、陈霭红、陈辱生、陈永生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补充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